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8-03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26号公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咨询联系人：韩彬、刘翠霞

咨询电话：0536-2098008、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802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近日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一批）》，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5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的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进入该名单。现将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50mg(按C13H16Cl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1700658苏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审评理由：申请人主动撤回并改为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标准完善后重新申报的仿制药注册申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30日，恒瑞医药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盐酸艾司氯胺酮是具有镇痛和增加剂量引起麻醉作用的手性环己酮衍生物，主要通过阻滞N-甲基-D-天冬氨酸(NMDA)受体来发挥镇痛作用。适用于与安眠药联用诱导和实施全身麻醉，作为局部麻醉的补充，儿童麻醉，以及在急救护理中用于麻醉和镇痛。

盐酸氯胺酮由Parke Davis公司于1962年首先研发，辉瑞制药收购该公司后，继续开发了氯胺酮的右旋拆分体——右旋氯胺酮，即艾司氯胺酮，盐酸艾司氯胺酮目前已分别在澳大利亚、德国、荷兰等国家上市，商品名为Ketanest S?。目前，国内已批准江苏恒瑞、山西太原药业、山东方明药业等多家企业生产氯胺酮原料及注射液，尚无其他企业申报或生产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7年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1,2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867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转让依据，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收购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公司”）60%股权、向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时代”）收购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杭公司”）75.19%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拟以亿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8,353.99万元和新杭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0,924.75万元为收购基准价格计算，即亿鼎公司6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5,012.39万元；新杭公司75.19%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8,366.32万元，交易金额共计163,378.71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相关程序：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亿利集团及西部新时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转让依据，以现金方式向亿利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亿鼎公司60%的股权、向西部新时代收购其持有的新杭公司75.19%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拟以亿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8,353.99万元和新杭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0,924.75万元为转让基准价格计算，即亿利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60%的亿鼎公司股权以人民币95,012.39万元转让给公司；西部新时代同意将其持有的75.19%新杭公司股权以人民币68,366.32万元转让给公司。

新杭公司主营业务为乙二醇、甲醇、粗甲醇、草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乙醇、粗乙醇、粗乙二醇、混合醇、杂醇、蒸汽凝液、石蜡的生产销售。亿鼎生态农业主营业务为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与亿利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亿利集团已将持有的新杭公司和亿鼎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详见公司2018-035号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1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35%股权，亿利集团持有西部新时代1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尹成国先生担任西部新时代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四）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届时关联股东亿利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亿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1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587,794.97万元、负债总额6,855,798.06万元、资产净额3,731,996.90万元、营业收入4,500,753.21万元、净利润204,591.83万元。

2、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7007H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0层1003内-D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需获得相关部门许可的产品除外）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35%股权，亿利集团持有西部新时代1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尹成国先生担任西部新时代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西部新时代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4,903.95万元、负债总额315,943.67万元、资产净额88,960.28万元、营业收入656,924.71万元、净利润6,683.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亿鼎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581757924H

法定代表人：姜勇

注册资本：141,924.6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1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经营范围：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亿鼎公司目前投产60万吨/年合成氨、104万吨/年复合肥。

2、亿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5,154.76	60%
2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69.84	40%
	合计	141,924.60	100%

3、亿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C6155号]，亿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5.31/2018年1-5月（万元）（经审计）	2017.12.31/2017年度（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计	441,124.53	486,979.48
负债总计	282,770.54	336,90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53.99	150,070.22
营业收入	67,448.05	147,998.53
净利润	7,993.34	-6,419.75

4、亿鼎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亿鼎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亿鼎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亿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亿鼎公司60%股权转让至亿利洁能，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1、新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594602446L

法定代表人：苏和平

注册资本：66,501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经营范围：乙二醇、甲醇、粗甲醇、草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乙醇、粗乙醇、粗乙二醇、混合醇、杂醇、蒸汽凝液、石蜡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新杭公司煤制乙二醇一期30万吨乙二醇、20万吨甲醇项目已竣工投产。

2、新杭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5.19%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501	24.81%
	合计	66,501	100.00%

3、新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154号）]，新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5.31/2018年1-5月（万元）（经审计）	2017.12.31/2017年度（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计	355,719.06	350,760.97
负债总计	264,794.30	274,27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24.75	76,488.60
营业收入	85,240.07	163,919.52
净利润	14,176.18	5,815.49

4、新杭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新杭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新杭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013年9月，新杭能源因经营资金需要，先后两次向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50,000万元和40,000万元，共计90,000万元，由公司和亿利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该担保事项先后经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10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经友好协商，原融资租赁合同期限进行变更，原50,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租赁期限延长16个月至2020年1月2日，原40,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租赁期限延长16个月至2020年1月25日。由公司和亿利集团继续为变更后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105、2016-120号公告）

5、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新杭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部新时代将其持有的新杭公司75.19%股权转让至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是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以亿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8,353.99万元和新杭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0,924.75万元为转让基准价格计算，即亿利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60%的亿鼎公司股权以人民币95,012.39万元转让给公司；西部新时代同意将其持有的75.19%新杭公司股权以人民币68,366.32万元转让给公司。

上述标的股权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和《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1、本次交易协议的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亿鼎公司60%股权

3、转让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以审计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作为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亿鼎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012.39万元。

4、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的现金对价的50%，完成工商变更后15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剩余50%。

5、标的股权交割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是指目标公司60%股权过户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后成立，经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二）《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75.19%股权》

1、本次交易协议的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新杭公司75.19%股权

3、转让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以审计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作为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新杭公司75.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8,366.32万元。

4、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的现金对价的50%，完成工商变更后15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剩余50%。

5、标的股权交割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是指目标公司75.19%股权过户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6、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止为过渡期。于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全部由受让方享有；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方在过渡期内协商是否进利润分配，如在过渡期内进行利润分配，受让方将按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计算支付转让价款，如不进行利润分配，则此利润归受让方享有。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后成立，经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的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均设立在独贵塔拉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按照“功能化布置、一体化建设运行、专业化管理”的建设原则，根据煤制乙二醇工艺路线，规划建设空分装置、煤气化装置、净化装置、氨合成尿素装置、乙二醇装置等，由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建设运营，装置采用国内外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可以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亿鼎公司为新杭公司上游供气企业。亿鼎公司通过煤气化装置，为新杭公司提供合成乙二醇的原料气；通过装置转化合成氨，生产农业用生物炭基复混肥。新杭公司通过采购亿鼎公司原料气，利用先进的煤制乙二醇两步法工艺技术，生产销售乙二醇等产品。

目前，传统合成乙二醇装置主要是石油乙烯法。但随着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基于煤化工合成气法制取乙二醇技术路线，逐渐体现出成本低、工艺流程短、技术经济性高的优势。

新杭公司拥有国内煤制乙二醇生产规模最大的单套运行装置，其草酸酯法煤制乙二醇拥有多项技术专利，产品满产满销。此外，亿鼎公司可通过提供合成氢气体，进一步扩大乙二醇产量。两家公司现有转化技术、装置均具备提升产能的基本条件。自2018年1月1日起，亿利集团已将持有的新杭公司和亿鼎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详见公司2018-035号公告）。

基于公司在化工领域长期经营中，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本次收购有利于针对已有煤制乙二醇现有最大的投资产能，运用公司专业化管理经验，打造煤制乙二醇行业领先地位。此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先进管理水平，提升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煤制乙二醇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收购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从2018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所收购股权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彪先生、尹成国先生、徐卫晖先生和刘鸿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在化工领域长期经营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本次收购有利于运用公司专业化管理经验，打造煤制乙二醇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提升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乙二醇等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年初与亿利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其下属包括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在内的部分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发挥板块内业务协同效应，提升被托管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在上述受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拟收购亿鼎公司60%股权和新杭公司75.19%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夯实和强化公司在煤制乙二醇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新杭公司拥有国内煤制乙二醇生产规模最大的单套运行装置，其草酸酯法煤制乙二醇拥有多项技术专利，达产两年，均满产满销；由和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投资建设的装置，采用国内外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可以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且两家公司现有转化技术、装置均具备提升产能的基本条件。公司拟收购受托管理的亿鼎公司60%股权和新杭公司75.19%股权，是基于公司在化工领域的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收购有利于针对已有煤制乙二醇现有投资最大产能，运用公司专业化管理经验，打造煤制乙二醇行业领先地位。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乙二醇等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亿利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

（五）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董事会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的审阅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6月审计报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临2018-06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监事会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的审阅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6月审计报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临2018-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浙江广厦”、“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6.22%	19.32%
流动比率（倍）	1.51	4.14
速动比率（倍）	0.58	3.88
项目	2017年度 交易前	2017年度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82,163.39	18,692.68
净利润	18,859.22	12,70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9.22	12,70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0.77万元。公司2017年备考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0.04元/股，若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短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但通过本次出售，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将获得充足的资金以进一步布局影视文化类资产及相关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1年以来，我国实体经济稳中求进，宏观经济处于转型之中，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和房地产销售面积增速也从高点逐级下滑。2015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在宽松的政策刺激下，总体上步入了复苏通道。但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一线城市住宅房地产高歌猛进，而大多数二、三线城市的住宅房地产市场高库存和低去化的情况越来越显现。浙江广厦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郊区等地，公司在承受销售去库存化压力和高企融资成本的同时，主要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周期及销售周期拉长，资金回笼放缓，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浙江广厦作出从房地产行业向文化影视等新兴行业转变的战略规划。2016年以来国家政策逐步收紧，多个城市发布了一系列限购、限贷政策，房地产市场降温明显，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之下，浙江广厦近几年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本次资产出售即为公司产业转型的一部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由房地产行业向文化影视等新兴行业转变，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以上两点原因，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为降低本次交易实施后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4）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影视文化类相关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结构得以优化调整，未来将致力于提升大文化业务发展，加快公司转型，积极培育公司业绩新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利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资金，大力发展大文化业务，继续投入绩效良好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项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五、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现有的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和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新项目开工、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重大还款等现金支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8、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近期的投资回报，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最大化、增加股东回报为出发点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保证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情况积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形成运作高效、风险防范、权责分明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运作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在本次重组后的权益。

此外，为确保浙江广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

至2018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分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价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和员工安置方案	√
2.06	期间损益	√
2.07	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广厦传媒往来款的特别约定	√
2.08	过渡期	√
2.09	标的资产交割	√
2.10	中心广场土地收益权	√
2.1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
1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10、11、12、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10、11、12、13、14、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10、11、12、13、14、15、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18/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8年8月21日-22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锐明大厦1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黄霖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分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价			
2.04	支付方式			
2.05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和员工安置方案			
2.06	期间损益			
2.07	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广厦传媒往来款的特别约定			
2.08	过渡期			
2.09	标的资产交割			
2.10	中心广场土地收益权			
2.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